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135號

聲 請 人 林妤庭

代 理 人 楊安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法定代理人 王玉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民國113年9月19日113年度北簡字第33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詳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3315號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之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並主張無資力支出上訴之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以為釋明，且查其上訴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03 法官 余沛潔
04 法官 劉宇霖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洪仕萱